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鉴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经核查，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